

证券代码：175616

证券简称：21 鑫苑 01

关于召开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持有人：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调整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兑付的安排，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75616

（三）证券简称：21 鑫苑 01（现证券简称“H21 鑫苑 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8.35%，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2 年 12 月 1 日，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应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展期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偿付。2023 年 7 月 6 日，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①《关于取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本期债券原第 3 年末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被取消；②《关于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支付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 月 7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调整至该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四）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采用通讯表决。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 9:00 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17:00。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

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15:00，即截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H21 鑫苑 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参会及表决权利）。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包括受托管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2、发行人：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3、见证律师：泰和泰（郑州）律师事务所。4、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其他（如有）。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调整债券本金和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附件一。

同意 80.80%，反对 9.80%，弃权 9.40%

通过

注：上述统计为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均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投票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泰和泰（郑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泰和泰（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根据表决情况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调整债券本金和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已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 以上（不含本数）

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表决情况：参与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4户，均为持有人名册载明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共计4,530,000张，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额的90.60%。

六、附件

附件一：《议案一：关于调整债券本金和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关于召开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页无文正，为《关于召开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盖章页）



附件一

议案一：《关于调整债券本金和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尊敬的“H21 鑫苑 1”债券持有人：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75616.SH，债券简称：H21 鑫苑 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完成发行并起息，发行规模 5.00 亿元。

根据《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还本付息方式的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推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拟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1）本期债券展期 2 年，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28 年 1 月 7 日，本期债券本金调整至 2028 年 1 月 7 日一次性兑付（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调整至该日后的首个交易日，下同）。（2）本期债券利率不变，全部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支付时间调整为：发行人于 2028 年 1 月 7 日将全部应付利息一次性全额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或通过线下兑付的方式划付至本期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期间不再付息。上述利息的展期支付不产生其他复利或罚息。

上述本金和利息的展期支付不产生其他复利或罚息。上述本金和利息的调整不触发《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在本次债券到期时，发行人

未能按规定支付应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或“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
债券的各期利息”的约定，不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